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辰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建筑工程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辰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城关镇西关村及王官庄村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新建 DN110PE 管道 11477m、DN63PE 管道 3494m、阀门井 68 座、水表井 675 座、挖填土方、破除及恢复路面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¥3006018.15 元，（大写：叁佰万零陆仟零壹拾捌元壹角伍分）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：9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4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3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（1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（2）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（3）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

(三)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，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；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，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（财政局的拨付情况甲方不予负责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价格的 80%，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，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，经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%，一年后付清结算价的 100%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付款

(一)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，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。

(二) 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，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。

(三)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%，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责任范围

(一) 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2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3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4. 甲方委托村委会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。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施工质



量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(1)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(2)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(3)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处理。

(4) 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，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。

(5)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，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。

2. 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
3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。

1. 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。

2.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。

3.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(二)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(三)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(六) 本项目建设期坚持尽量用人工，可以增加当地脱贫人员、易返贫致贫人员的收入，发放劳务报酬占省基建投资比例大于20%，并且通过以工代赈模式下的技能培训，增加村民的就业率。

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其中: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 河南辰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孙大伟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利芳

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/

地址: 偃武县竹林大道中段

邮政编码: 454350

法定代表人: 吕玉

委托代理人: 孙大伟

电话: 18639901755

传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/

账号: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800MA3XDY9E84

地址: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九里山社区东北街办公楼 116 号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张利芳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话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前路支行

账号: 16327101040017560

